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緝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宗洋

自訴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榮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維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影本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公訴程序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規定，亦為自訴程序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榮星業於民國111年9月10日死亡，此有戶口名簿影本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品惠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